

我建我城 我爱我家

调集社会力量 实施济贫帮困

房县慈善会开展“中华慈善日”系列活动

本报讯 通讯员代娟报道：日前，房县慈善会围绕“携手做慈善，传播真善美”主题，深入开展“中华慈善日”系列活动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为共同缔造幸福家园贡献力量。

加大慈善宣传力度。通过“传统媒体+新媒体”投放公益广告，解读慈善法，普及慈善知识，推动慈善法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校园，形成“依法行善”“依法治善”“依法兴善”的良好局面。

开展慈善表彰活动。全面总结数字公益节捐赠活动，组织专班深入各乡镇、各企业、各单位及爱心人士家中颁发荣誉证书，共为26家单位（企业）和56名爱心人士送上荣誉证书。

开展爱心捐赠活动。8月31日，积极对接市慈善总会、十堰大海商贸公司，联合开展家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慈善项目捐赠活动，为房县捐赠空调30台，用于各乡镇民政公益服务场所。

开展慈善项目培训。9月1日下午，邀请十堰“幸福家园”慈善项目负责人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，为全县20个乡镇民政办主任、各村党支部书记、信息管理员讲解项目实施的意义，村社互助平台注册、村社基金认领的流程，发起公益项目的操作方法。同时，引导各村充分运用公益项目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振兴、助力基层治理。

开展慈善救助活动。通过线上“医

路同行”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和线下慈善基金救助活动，共为15名重病患者筹集善款20余万元，实施慈善救助59500元。



市民政局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 皎皎明月意 浓浓中秋情

本报讯 通讯员郭猛 王敏报道：9月10日，市民政局在市儿童福利院组织开展“皎皎明月意，浓浓中秋情”主题活动（如右图）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推进家庭文明建设。

忆“中秋”。播放短视频，让孩子们了解中秋节的由来、习俗，增强他们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情怀。赏“中秋”。保育员给孩子们讲述“月亮姑娘”的故事，同孩子们一起制作中秋创意灯笼，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。品“中秋”。保育员同孩子们一起制作月饼，通过游戏互动，让孩子们深切体会到食物的来之不易，让孩子们学会了分享美食，体验到了节日的乐趣。诵“中秋”。组织孩子们朗诵中秋佳节优美诗词，感受中华文化的源远流长。

此次活动让孩子们感受到了亲情的温暖，体验了“指尖上的端午”，让文明新风、优良家风更加深入人心。



「培引」并举 人才兴院

竹溪县人民医院人才队伍建设侧记

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张晓荣

自太和医院托管竹溪县人民医院以来，太和医院选派专家对竹溪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进行分专业、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形式培训已经成为常态。这也是竹溪县人民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的举措之一。

人才是医院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。托管以来，竹溪县人民医院积极贯彻落实“人才强院、人才强院”战略，坚持培训和引进并举，通过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的方式，全方位多层次提升人员素质，打造人才“蓄水池”。

5年来，竹溪县人民医院始终坚持“人才强院”发展战略，多措并举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，先后引进全日制本科生69人，硕士研究生1人，送出在读研究生2人，聘任学科带头人10人次。充分利用太和医院专家资源加强人员培训，先后邀请太和医院专家上门举办学术讲座150场次，举办管理干部管理能力提升特训营2次，参加培训人员90余人次。累计派出业务骨干到太和医院等上级医院挂职、进修近200人次。通过多种举措，培养了一大批“留得住、用得上、能干事”的业务骨干，专业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。

与此同时，为了留住人才，竹溪县人民医院引入太和医院平衡计分考核办法，对原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完善，建立以工作效率、护理质量、社会效益为核心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；新建职工食堂与营养餐厅，让就餐难历史问题得到根本解决；投资近200万元为优秀青年职工装修宿舍，使职工待遇与收入稳步提升，有效激发大家干事创业积极性。

以人才为支撑，竹溪县人民医院各临床医技科室积极开展新业务新技术，5年来共开展新业务新技术137项，其中首例人工血管内窥穿刺术、首例自体血液回输技术等填补医院技术空白。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完成市级科研项目3项、县级科研项目31项，发表学术论文70篇。如今，人才“活水”极大激发医院发展“活力”。

疫情防控涉及法律法规的20个问题解答
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12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”

所以，每个公民都应当依法如实报告旅行史、居住史、体温检测、症状等情况，履行居家隔离、医学观察等法定义务，自觉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。如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一、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，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，会有什么后果？

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12条规定的法定义务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按照不同情节，可处以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；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

二、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场等有关场所，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，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，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

三、出门不戴口罩，会承担法律责任吗？

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出入小区大门等公共场所，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；或者，中高风险地区的居民外出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不戴口罩，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、封控、封闭小区的居民违反防疫规定，擅自外出、聚集，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区旅居史）、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，会有什么后果？

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、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的人员，不按照规定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健康检测，会有什么后果？

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六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、餐饮、娱乐等聚集活动，应当承担何种责任？

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七、集中隔离结束后，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的，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八、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（尤其是重点地

区旅居史）、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，会有什么后果？

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九、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，应当承担什么责任？

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、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狀的人员，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到发热门诊就医，会有什么后果？

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一、违反疫情防控规定，乱扔口罩、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，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
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按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一百一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按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一百一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按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一百一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按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一百一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按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一百一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十五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、棋牌馆、麻将室，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，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最后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六、在预防、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，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、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的，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七、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、护目镜、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，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
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将以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，依法从重处罚。

十八、疫情防控期间，编造虚假信息，在网络上或公共场所散布的，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，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
根据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将处以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暂停营业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将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按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。

十九、伪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逃避正常检查，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
造假者如果身体健康而只是持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证明的，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；但如果存在多次要求他人伪造核酸检测证明，违反疫情防控政策，逃避正常检查的行为，以及如果最终检测证明是确诊患者、病原携带者，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可能会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二十、在疫情期间，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处罚采取什么原则？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，为了控制、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，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，依法快速、从重处罚。

（来源：民法权威解读）